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人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（试行）等文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（试行）等文件的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16年3月14日

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（试行） 等文件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，体现分类管理要求，在总结近两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与评审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关于申报教授资格任职条件要求。

申报以科研为主型教授职务（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），任现职以来除符合《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必须新增一项已结题的国家级课题。

二、关于申报副教授资格任职条件要求。

大学外语部、体育教育部教师申报副教授职务，其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在满足论文基数要求的前提下，原“其中至少有1篇SCI论文、或2篇EI期刊论文、或2篇CSSCI论文”调整为“至少有1篇CSSCI（或EI）期刊论文和1篇核心期刊论文；或有第一主持并结题1项市厅级以上课题（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）的，须至少有2篇核心期刊论文”。其它要求仍按《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执行。

三、关于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要求。

对于本人已提出申请，由于客观因素无法安排班主任岗位的教师，须申报学校的学生课外辅导、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等计划，且满足一定工作量要求，经学院和学工部门考核认定

后可视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。

四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